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東盈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昆玉
原　　告　張美智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309 號本票裁定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將上開本票返還予原告。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聲明部分，均係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各項聲明（包含返還該本票）均係為達成此利益，即係以票據金額即3,372,000 元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4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